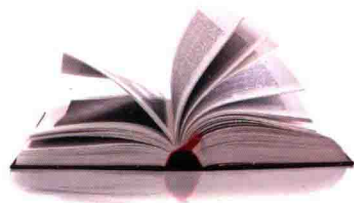


高校

诚信教育研究

陈承财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校

诚信教育研究

陈承财 著

陈承财，男，经济学硕士，现就职于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诚信教育研究/陈承财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615-5321-3

I. ①高… II. ①陈… III. ①高等学校-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64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2960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253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xmupress.com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2.25

字数:220 千字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引言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之一,当今社会呼唤诚信正能量,例如,诚信中国、诚信政府、诚信市场……树品牌、讲信用,摆脱转型期社会信任危机,诚信建设已经成为中国现时代的重要话题。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具备诚信品质,高校作为人才的摇篮,承担诚信教育的任务义不容辞。然而,当前高校学生的诚信危机现象却普遍存在,有些学生考试作弊、论文抄袭,有些学生说谎骗取父母和学校的信任,把交学费的钱用于吃喝、上网,有些毕业生在求职材料中掺假、面试不守时。诚信教育已成为高校德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高校做了一些诚信教育活动,如宣誓、签字仪式、黑板报宣传标语等,但由于没有系统的诚信教育体系,这些活动流于形式,诚信观念很难内化到学生心中,也很难与社会环境接轨。本书的目标是在总结规律和经验的基础上设计一套行之有效而且容易操作的诚信教育方案,使教育者能像药剂师看药方拿药一样看了就明白、就会操作,使受教育者看了能深受启发。

全书共七章。第一章介绍中国现实诚信观的内涵、特点及其对当今社会和高校学生健康成长的意义。第二章研究高校诚信教育规律,总结了十条学生诚信失缺的主要成因,探讨高校诚信教育的基本途径和机制。第三章对高校学生诚信教育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如考试的诚信教育、助学贷款的诚信教育、“大思政”视野下的诚信教育、网络行为的诚信教育、诚信人格培养、教师的诚信师德等。第四章介绍国内外经典诚信制度和诚信教育案例,包括欧洲、美国、日本诚信教育和信用制度体系、中外诚信教育的经典故事、发生在身边的有启发意义的诚信案例等。通过案例分析,体验诚信、感悟诚信、践行诚信,目的是从“他山之石”中寻找借鉴,为高校诚信教育提供启迪。第五、第六章包括诚信的道德内化养成教育、监督教育、诚信量化评价系统三个部分。高校学生诚信道德内化三部曲包括入学教育中的诚信教育、日常诚信教育(知、情、意、行四大系列)、就业指导中的诚信教育;学生诚信的监督教育包括建立校园诚信道德评价标准、校园诚信道德阶段测评、特殊生诚信跟踪、校园公示曝光公告监督、毕业生就业推荐材料审查等。学生诚信档案是许多高校都倡

议的,但很难实施操作,本书包含了 VFOXPRO 编写的“学生个人诚信量化评价系统”,提供了一个学生诚信信息采集、评价和发布的量化处理方案以供参考。第七章是对接社会篇,进一步研究高校诚信教育体系对接社会诚信建设。针对当前社会环境与高校诚信教育要求陷于“二律背反”的现状,提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诚信价值观,由公民诚信道德建设、家庭诚信教育、中小学诚信教育构成社会诚信道德教育“三位一体”的平台,并对高校诚信教育对接这一平台、对接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建设的机制和途径作进一步探讨。只有全社会形成合力,才能培养出一代代以“诚信赢天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目 录

第一章 高校诚信教育——时代的呼唤/1

第二章 高校诚信教育的规律探讨/18

第一节 高校学生诚信教育的一般规律/18

第二节 高校学生诚信缺失的主要成因/20

第三节 高校诚信道德教育的方法/30

第四节 高校诚信教育的机制建构/36

第三章 高校诚信教育专题研究/42

第一节 高校学生考试的诚信教育/42

第二节 助学贷款诚信教育/46

第三节 “大思政”系统开展诚信教育/53

第四节 网络行为诚信教育/58

第五节 诚信人格培养/68

第六节 高校诚信师德建设/76

第四章 他山之石/82

第一节 欧洲、美国、日本诚信教育一瞥/82

第二节 诚信教育案例应用/93

第五章 高校诚信教育操作体系/107

第一节 高校学生诚信道德内化三部曲/108

第二节 高校学生诚信的监督教育/121

第六章 高校学生的诚信档案/130

- 第一节 制定《高校学生诚信守则》/130
- 第二节 高校学生的诚信档案/132
- 第三节 学生诚信的量化评价/134
- 第四节 学生诚信等级量化评价系统的使用说明/137

第七章 高校诚信教育对接社会诚信建设/146

- 第一节 社会环境与高校诚信教育陷于“二律背反”/147
- 第二节 对接社会诚信道德建设/153
- 第三节 对接社会信用制度建设/169

附录1 诚信名言警句/176

附录2 诚信调查问卷/178

参考文献/184

第一章 高校诚信教育

——时代的呼唤

诚信是中华民族传统的主流价值观念,基本含义是表里一致、真实不欺、信守诺言。“诚”指诚心、实在、真实、不欺,朱熹认为“诚者,真实无妄之谓”,“诚”的本意就是诚实不欺、真实不妄,承认并忠实于事物的真实存在,不自欺也不欺人,代表着为人诚实,待人诚恳。“信”指信义、信守、信赖、信任、信用、信誉,从“信”的字形构造上也可看出,左边一个人字,右边一个言字,象征人说话。古语云“一言既出,驷马难追”“言必信,行必果”等,表现了中国传统诚信观的重诺意蕴。在中华民族的传统中,诚信是一种人格操守,是做人的道德底线,人立于世,最根本的做人品质就是诚信。“与朋友交,言而有信”,有诚信,人之愿交,并交之甚好,因为这种交往是诚实可信的,是安全可靠的。无诚信,人之恶交,避而远之,因为这种交往是虚假的,不负责任的,不安全的。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诚”和“信”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彼此相连的,要求人们从内心上诚于己,又要外信于人。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诚信的主体包括两个层面。第一层面是个人,即诚信是做人的底线道德,在我国传统美德中,诚信被视为“立人之本”“育人之本”,儒家有名言:“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指出了诚信在个人道德修养中的重要位置。第二层面是集体,诚信是衡量一个组织的诚信程度和道德水准的重要标尺,甚至关乎一个国家、民族的诚信形象。不论小集体大集体,诚信都是一种重要的竞争力,孔子主张“民无信不立”,把诚信提高到关系国家兴亡的重要地位。

西方的诚信是在罗马帝国繁荣的海外贸易和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① 诚信在拉丁文中称为 bona fides, fides 的解释为“其所言谓之

^① 邹建平:《诚信论》,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 页。

信”,此语相当于“言必信,行必果”^①,在英语中,诚信被称为 credit,或 trust, reliance, good faith,主要有信任、信托、善意、可信之意。如牛津词典将诚信解释为“对某人或某物品品质或特征的信任,或对某项声明真实性的信任”。西方社会中,诚信观念与契约观念始终联系在一起,诚信观念地位的确立,依赖于契约理论的发展。近代社会契约论代表人物格劳修斯主张,诚信应当作为自然法的一个基本准则,他认为诚信是人类必须履行的诺言和契约,有约必践,有害必偿,有罪必罚。到了19世纪末,西方立法者又将诚实信用等道德规范写入了法典,成了近代民法的重要内容。西方诚信思想是建立在人们的“契约观念”之上的,带有一定的功利性。西方国家把“最好的策略就是诚实”“信用就是财富、效率”作为基本的价值理念,“契约观念”的诚信思想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为西方经济社会建立信用法制机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结合中西方关于诚信的主要观点与现代人类的实践考察,诚信的基本内涵可归为真实、诚恳、信用、信义等道德品质。中国传统道德中诚信追求的是自我修养、自我完善的一种道德品质,强调人由内至外实现自我克制与约束,是一种源于内心的自律标准。违背道德诚信,或者失信于人,会受到社会谴责和自身良心拷问,但不会受到任何法律惩罚。而西方诚信是建立在契约和法制基础上的具有一定经济性和功利性的道德观念,强调外在的约束。在我国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条件下,国内经济活动和国际贸易实践也随之扩大和深化,我国现代诚信思想应是传统与现代的有机结合,是对中国传统伦理诚信与西方契约诚信的一种扬弃,随着时代的发展,现代诚信的内涵也随之发生变化并不断丰富发展。

1. 现代社会赋予诚信以时代的内涵

首先,诚信是一种最基本的道德规范,是一切伦理道德的基础。整个社会倡导真实无妄,具有不自欺也不欺人的双重含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诚信的基本内涵不断向外扩延,得到了丰富和发展。从内部环境看,主要通过个人的道德品质和自我约束实现,属于自愿自觉的行为。从外部环境上则通过大众舆论和社会监督来实现,属于外在的他律约束。毛泽东把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作为“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将“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作为主流荣辱观之一,是对我国优秀传统文化道德理念的继承和发扬,同时表现出诚信道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协调社会关系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对个

^① 徐国栋:《诚实信用原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人来说,诚信乃为人之本;对家庭而言,诚信是固家之方;对于企业,诚信就是立业之魂。

其次,诚信是一种制度。诚信包括“诚”和“信”两个方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诚实属于道德范畴,信用的第一属性则是制度,其伦理道德属性是第二位的。制度和伦理道德观念的根本区别:制度是有强迫性的他律规范,伦理道德是人自觉遵守的自律规范;制度所规范的是群体的社会行为,伦理所规范的是个体人的人格追求;制度作为一个系统,其存在直接依赖于某种社会条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个人伦理观念的建立和转变则直接取决于人的主观选择。现代诚信强调的是从法律、法规、契约的角度约束道德主体,督促其诚信。“诚”指的是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契约忠诚。“信”就是信守法律,兑现契约,对待法律法规真实无妄,不欺骗,不逃避。现代诚信在一定范围内体现出法律诚信、规则诚信及契约诚信的重要内容。

2. 诚信是真善美的统一

真是诚信的基础。“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即忠于自己的真实状态,不自欺也不欺人。“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诚信的出发点就是实事求是,就是从客观实际情况和客观规律出发,违背了求真的原则,就违背了诚信的原则。

善是诚信的价值内容。中国传统文化中诚信是判断一个人是君子或小人的重要道德标准,孔子说:“信以成之,君子哉。”荀子也认为诚信既是人修身养性的根本原则,又是区别君子和小人的道德标准。君子社会的价值取向是“善”,小人的价值取向是“恶”。西方文化也认为诚信属于善,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Plato)在其著作《理想国》中写道“一个天性稳定的人——人们可能宁可信这种”^①,在他对于“正义”、“善”和“恶”的分析中,信用是归于“正义”和“善”的行列里的。^②黑格尔说过:“善是福利与法的统一,守约是在合法的基础上实现双方的利益,是利与法的统一,因而上善;不守契约是个人特殊意志对普通意志的破坏,是不法。”^③著名哲学家休谟认为:“履行许诺是永久的社会正义的体现。”^④

美是诚信的外在体现。大教育家夸美纽斯在《大教学论》中指出:“知识不

① 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257 页。

② 章延杰:《政府信用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 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71 页。

④ 休谟:《人性论》(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563~566 页。

该和不道德结合,而只应该和德行结合,这样,两者便可以彼此增加美观。”那种讲究诚信的人虽然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之内可能会失去一些眼前利益,甚至会被有些人当作“有毛病”“傻帽”之类,但是经过时间考验和刷洗之后,这些讲诚信的人终将会受到人们的尊重。他们体现的是一种心灵之美,体现了主体诚信的人格魅力。

一、中国现实诚信观

许多学者从道德、法学、经济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视角对诚信进行解读,认为“作为道德范畴,诚信是一种道德规范或品质;作为法学范畴,诚信是一项法律原则或准则;作为经济学范畴,诚信是一项基本经济规律或规则;从心理学角度看,诚信是一种心态或态度;从社会学的角度看,诚信是一种社会资本”^①。基于马克思主义立场,中国现实诚信观是在批判继承中国传统诚信文化的基础上,依据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时代特征建立起来的普遍、平等、理性、义利统一的社会诚信观,是道德诚信与制度诚信的统一。树立中国现实诚信观应坚持法律约束与道德教化相结合、契约关系与人的永恒真情相结合。

作为中华民族传统的主流价值观念,诚信主要是道德诚信,即实话实说的人格品性和“言必信,行必果”的行为规范。中国现实社会在此基础上赋予诚信以经济、法律层面的内容,经济层面的诚信指经济活动中讲究信誉、求实无诈、履行契约义务、承担经济责任的市场规范和道德约束。法律层面的诚信指立法、司法中重证据、讲实情、依法办案的法律精神和司法行为。因此,中国现实诚信是经济诚信、道德诚信、法律诚信的统一。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儒家文化把诚信作为人的立身处世之本,这种重然诺的传统应发扬光大,但是传统的诚信观建立在自然经济和以血缘地缘关系为纽带的封建家族伦理文化之上的,是以品德为核心、以个人修养为依托的诚信观。这种诚信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开放自由、平等竞争的需要是不相适应的,只有符合经济规律和社会需要的诚信观才是现实的。因此,基于马克思主义立场的诚信观是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和与时俱进的诚信观,是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和时代特征的诚信观,是现实的诚信观。也就是说,中国现实诚信观应该是基于马克思主义立场的中国传统诚信文化和西方文化的批判继承。

① 赵爱玲:《当代中国政府诚信建设》,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5~30页。

(一)对中国传统诚信文化的批判继承

传统诚信观代代承传并保持相对独立性,不一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其精髓体现了中华民族深厚的文化底蕴,但有些成分与社会现实需要是不相适应的,应批判地认识,中国现实诚信观就是在批判、继承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

1. 对传统重义轻利诚信观的批判继承

传统社会的诚信是建立在“重义轻利”价值理念的基础之上的,“君子寓于义,小人寓于利”,这种诚信价值观相对于充满趋利性和竞争性的市场经济来说是过于理想化了。马克思曾经指出:“只要商业资本是对不发达的共同体在产品交换起中介作用,商业利润就不仅表现为侵占和欺诈,而且大部分是从侵占和欺诈中产生的。”^①趋利性、竞争性是市场经济内生的,在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市场主体在无序竞争环境中追求利润最大化,坑蒙拐骗、尔虞我诈、掺杂使假等失信问题十分严重。在我国市场经济建立之初,有很多人认为市场经济是以“一切向钱看”为价值取向的经济,商场是战场,为了战胜对方就可以不择手段。只有人们认识到制度规范需要讲信用才能获取最大利益时,现实诚信才会真正确立。总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诚信与“利”相关联,利益是诚信的最大驱动力,中国现实诚信观要把“义”和“利”有机统一起来。

2. 对我国传统“差序格局”的诚信伦理的批判继承

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差序格局”的人伦关系,即以自己为中心,通过血缘和姻缘关系为纽带逐步外推所形成的一种关系网络。与自己关系最亲密的人,诚信程度最高,依次次之,直到对陌生人则基本上无诚信可言。这种个别主义诚信观将诚信囿于个别人或小团体中,进而造成对其他人的失信,无法适应开放市场的需要。

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市场主体交易行为不可能局限在熟人社会范围内,人与人的交往超出家庭、地域、民族甚至国家的界限,要求建立起以市场主体平等竞争为基础、以利益关系和契约关系为纽带的普遍信任。诚信伦理价值取舍和道德判断的标准不可能再是感情上的亲疏和地位上的尊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即使是熟人,如果没有诚信的品格,没有偿付的能力,也不应该和他发生信用关系,如果是从未谋面的陌生人,但他有良好的信誉和偿还能力,也应该在信用上给予支持。总之,中国现实诚信观不再以家庭伦理、亲疏差序为核心,而是普遍、平等的诚信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9页。

3. 对传统等级伦理诚信的批判继承

中国传统社会以家国统治为本位,百姓的命运掌握在统治者手中,把君王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诚信主要是位卑者对位尊者的诚信,反之则未必。君王“独制于四海之内”,其本身就带有一定的欺骗性和虚伪性。所谓“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就有统治者可以对百姓进行欺哄之意。“君臣父子”式壁垒森严的等级秩序使普通百姓只有义务而无权利,其人格的主体性遭到无形的消解,思想受到严重的压抑,愿望不能真实表达。因而,“当面一套,背后一套”是百姓惯用的伎俩,百姓的诚信观严重扭曲。此外,传统诚信是完全伦理化的人格诚信,主要凭借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和人情关系维护,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在社会互动过程中,一方面,能否做到诚信往往凭自己的道德感,另一方面,是否信任他人往往取决于主体对他人道德人格的判断。

在 21 世纪的今天,等级伦理道德标准已不符合民主法治社会的发展需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仅靠完全伦理化的人格诚信已无法适应竞争、开放的市场的需要。资源流动和公平交易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在优胜劣汰的残酷竞争过程中,市场秩序必须借助于以法律为保障的契约信用来维持。因此,现实诚信是建立在制度伦理基础上的诚信,“诚”是对法律、规则、契约的忠诚,即自觉自愿地遵守法律、规则和契约。“信”是信守法律、契约,不用欺骗的手段逃避规则,并在不能履约时自觉承担责任。中国现实诚信观是道德诚信和制度诚信的统一,传统的完全伦理化的诚信观能启发人的良知,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吸收和接纳,但它只有通过法律化才能产生出真正健全的诚信法律制度,才能指导和规范人们的行为,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道德和法律双重保障。

4. 对完全人情化的传统诚信观的批判继承

人情主义是中国传统伦理精神的人文形态,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合称“五伦”)是传统伦理关系的基本原则,一切伦理关系都是血缘关系的扩充,血缘本位观引导了人们对情感的重视。人情主义还是一种交换方式,在传统伦理关系中,交换的对象不是商品,而是人心的交互,是情感的互动,具有人情交换的性质。人情交换必须有载体,于是产生各种礼尚往来。在人际交往中,人们以人情为调节机制,通过“以心换心”“将心比心”“投之木瓜,报之桃李”的人际互动交往来维护彼此之间的诚信。这种完全人情化的诚信观维护着封建宗法等级制度,使许多人陷入愚忠愚信的深渊,成为少数人的玩弄对象。

在现实社会中,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一种理性经济,理性是“经济人”的行

为基础。人情主义交换方式在熟人社会都未必能维系诚信,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不仅指对人品和人情关系的信任,更主要的是对负责任的能力的信任。也就是说,中国现实诚信观应该是理性的诚信观,诚信不仅靠人情关系,而应以在权利与责任的对称关系上值得信任为首要基础,以制度契约为根本保障。

(二)对西方社会诚信文化的批判继承

西方文明的三大源泉和支柱是基督教、古希腊文明和罗马法,它们与近现代社会契约思想一起成为西方经济社会建立信用法制机制的文化基础。

《圣经》中有很多教导人们虔诚信仰上帝和教导信徒诚实守信的经文,单词诚信或信任(trust 或 confidence)出现次数有几十次之多^①。《圣经》的《旧约》和《新约》都是人与上帝的契约,根据该契约,人如果违反约定,就要受到来自上帝的惩罚,而上帝是无处不在、无所不察的,它是最权威的外在强制力量的代表。

再看古希腊文明,古希腊的赫西阿德从功利主义的角度论证了道德的功用,认为谁具有了良好的道德,谁就会得到社会的认可,谁信守誓言,他的后代也必然受到尊敬。^② 德谟克利特的伦理学可分为至善说和美德说,他认为人只有保持美德,包括诚信,才能保持灵魂的安宁,灵魂的安宁“是人生活的基本目的和动因”^③。苏格拉底(Socrates)提出“美德即知识”和“认识你自己”,在此基础上“照顾自己的灵魂”,把先天存在于心灵中关于“善”的理念发掘出来。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在《政治学》中表达了他重视城邦公民的信用和政治家的信用的思想。一句话,他们都认为诚信(信用)作为个人的美德,是“生来就是政治动物”的人必须具有的道德。

古代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世界性法律”,民法是古代罗马法中最主要、最辉煌的成就,它调节的对象是民事关系,而民事关系自然是与契约分不开的,契约关系只要存在就会产生信用问题。罗马法把信用作为法律主体的资格,也是人格的一部分,可见,古罗马法中信用与契约之间是密切关

① 郑也夫:《信任论》,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 页。

② 古谢伊诺夫、伊尔利特茨著,刘献洲等译:《西方伦理学简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2 页。

③ 古谢伊诺夫、伊尔利特茨著,刘献洲等译:《西方伦理学简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4 页。

联着的。

到了近代,社会契约思想不断发展,诚信观念也日渐确立。霍布斯认为遵守契约是正义之源,无契约即无正义,有约而背约即为不义。卢梭认为社会和国家是基于一定的社会契约而建立起来的,因此,社会秩序和对应的社会利益应该是建立在“契约关系”基础之上的。洛克说:“公道(justice)和信义(faith)确乎是维系社会的公共纽带”,就连那些为世人所不齿的盗贼,“他们自身亦必须遵守信义和公平的准则,否则他们便不能相互维系”^①。德国社会学家卢曼在《信任与权力》中提出,信任是简化复杂性的机制之一。

西方文明的契约诚信思想对现阶段中国具有借鉴意义,法制诚信相对于以人情为基础的诚信更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走向开放和现代化,从熟人社会向生人社会转型,必须建立起对普遍诚信规则的法制保障体系。同时,还要警惕西方文化中功利主义、个人主义、唯契约(规则)主义诚信观的负面影响。

(三)对现实流行诚信观的批判认识

诚信观具有时代性,同时,不同环境中的不同群体都会有不同的诚信观。那么,到底哪一种诚信观是中国现实诚信观?对诚信观的把握,就是要把“诚信”放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进行比对,看看是否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是否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需要,中国现实诚信观实际上是在对现存的种种诚信观加以批判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

1. 功利主义诚信观

功利主义诚信观将诚信视为达成目的的一种工具或手段。市场经济将这一价值观发挥到极致,极端功利主义诚信观认为,市场主体是一个纯粹的“经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唯一目的就是寻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因此,诚信被纳入了“成本—收益”的计算之中,有利则积极践行,无利则放弃。另一种相对温和的功利主义诚信观认为存在经济与道德双重价值,经济价值是首要的,恪守诚信只是一种发展战略或竞争策略。

功利主义诚信观模糊了人类的良知,使市场交易陷入投机博弈,使人与人的交往变得无法相互信任,这必然导致市场运行成本提高和社会秩序混乱。一旦有更大的利益诱惑,有些人就可以把良知和感情抛于脑后,而这必然为具

^①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706页。

有诚信人格的人所不耻。应加强诚信品质的道德教育,培养诚信道德观念。

2. 道德理想主义诚信观

道德理想主义诚信观认为诚信是“获得实践的内在利益的一种获得性品质”^①,即诚信是价值追求的目的,而不是作为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是人们应无条件履行的一种义务。它要求纯化诚信的内在动机,端正诚信的道德意向,不能带任何功利色彩,否则其道德价值就值得怀疑。按照这种诚信观,即使交易对方或周围的人都不讲诚信,主体也要“以德报怨”。道德理想主义诚信观把诚信危机主要归属为个体道德品质及其相应道德的失范,寄希望于通过道德教化、人格养成、公民道德建设等道德手段来提升人们的诚信水准。倡导道德理想主义的诚信观常常会成为一种浪漫的、缺乏社会土壤的空想。

当然,我们绝不是说要完全排斥超功利的道德理想主义诚信观,而是就我国现有的国情来说,这种诚信观尚未真正具备形成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条件。现代社会生活的契约化使人们将诚信目光投注到契约的订立上,道德的作用逐渐局限于辅助性的地位。很多学者对此达成共识:经济诚信、法律诚信必须优先于道德诚信。诚信危机的出路关键在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加强制度监督和保障,强化契约观念。

3. 个人主义诚信观

个人主义诚信观只站在个人角度理解诚信,把诚信视作个人品德修养问题。在这种诚信观中,主体一味追求“出淤泥而不染”的清高品行,而不管诚信客体的善恶死活,脱离实际情况。

在现实社会中,诚信远不只是个人问题,更是一种社会现象,诚信主体是个人、团体和社会的统一。在社会与个体的双向互动过程中,“诚信是维护社会共同体的利益进而保障个体利益的最佳选择”的观念,如果成为社会共同价值观,个体会因诚信得到信任,因信任而自尊,从而进一步强化了诚信价值观。著名经济伦理学家科斯洛夫斯基说:“如果一个社会中,不道德的做法已经成为所有或绝大多数竞争者的习惯,对于个体来说,在竞争市场中遵守道德准则是非常困难的。”^②现实社会发展需要的是社会诚信观,要求形成能够敦促团体和个人诚信的社会诚信文化,而不是让少数有德者顶着整个社会的不诚信风气修行。

① 麦金太尔:《德性之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77页。

② 彼得·科斯洛夫斯基著,孙瑜译:《伦理经济学原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80页。

4. 唯契约(规则)诚信观

唯契约诚信观认为诚信的唯一保证是契约和实施契约的法律制度,而不是关系双方。它是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初期普遍的诚信观,认为维护诚信只能靠建立信用体系,以征信立信为前提,以惩戒失信为手段,规定行为规则,符合规则即视为诚信。

唯契约(规则)诚信观实际上是一种道德虚无主义,它导致了人类的道德困惑:人们遵守信用的行为究竟是出于对信用制度约束的虔诚还是无奈?在没有信用制度约束的领域,人们能否一如既往地保持诚信?它还抹杀了人与人之间许多最宝贵的感情,比如对友谊的忠诚、对爱情的忠贞。

近年来,西方国家的诚信观发生了变化,他们认识到契约诚信的局限性、短暂性和偶然性,开始转向注重熟人、朋友、人格、美德、共同的目标价值观等持久的人格诚信。如金黛如(Daryl Koehn)主编的《信任与生意:障碍与桥梁》将信任区别出“基于计算的、基于了解的和基于认同的”三种类型。

总之,马克思主义反对功利主义诚信观,也反对道德理想主义诚信观,主张既要重视诚信道德教化,又要强化契约诚信观念;反对个人主义诚信观,主张社会诚信观;反对唯契约(规则)诚信观,呼唤契约(规则)与人的永恒真情有机结合。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中国现实诚信观是普遍、平等、理性、义利统一的社会诚信观,是道德诚信与制度诚信的统一。树立中国现实诚信观应坚持契约(规则)约束与道德教化相结合、与人的永恒真情相结合。

二、当代社会呼唤诚信

2001年9月,中共中央又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将“诚信”列入二十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中。2007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阐明了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它标志着诚信已经成为中国现时代的迫切要求,并且从道德层次上升到道德与制度并举的层次。诚信中国、诚信政府、诚信市场……诚信建设已经成为中国现时代的呼唤。

1. 诚信道德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

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本伦理,市场经济是一种规则经济,规则的执行靠的是诚信。首先,诚信是市场经济的道德灵魂和核心,市场主体之间长期博弈的结果必然是诚信者最有利,不诚信者不仅不经济,反而要付出沉重的代价。有人比喻“诚信是瑰宝,诚信是效益,诚信是生产力”。也有人认为,“产品的价值可以从信誉中表现出来,信誉维系着产品的命运。人的评价可以从诚信中映